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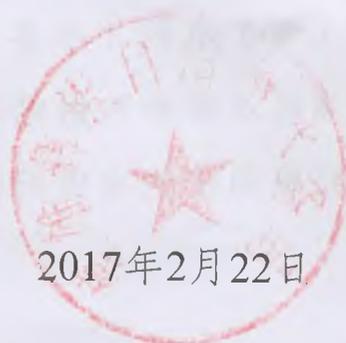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文件

楚水政法〔2017〕1号

楚雄州水务局关于转发云南省水利厅执行办理 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解释文件精神的通知

各县市水务局，局机关各有关科室（站）、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认真执行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文件精神的通知》（云水政法〔2017〕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2月22日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政法〔2017〕2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认真执行办理非法采矿、 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文件精神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已于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是我国河湖管理保护领域适用刑法的重要规定，请各州（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结合《司法解释》做好相关工作，实现河道采砂管理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附件：水利部转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水利部文件

水政法〔2017〕2号

水利部转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 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已于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司法解释》规定,未取得许可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情节严重的,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司法解释》是我国河湖管理保护领域适用刑法的重要规定,现将《司法解释》转发给你们,请各流域机构和各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实现河道采砂管理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一、组织学习宣传

各流域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好《司法解释》的学习工作,重点要组织好各级领导干部、河道采砂监督管理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学习,要结合工作职责,准确把握《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适用条件和办理程序;要向河道采砂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宣传,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环境。

二、加强河道采砂执法

各流域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加大河道采砂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加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要建立流域与区域、区域与区域、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依法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的合力。

三、加快建立相关制度

各流域机构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司法解释》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河道砂石价值认定和河道非法采砂危害防洪安全鉴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本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按照《司法解释》第十五条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各流域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要结合本流域、本地区实际情况,完善河道采砂执法监管的制度规程,要联合公安部门和司法机关建立河道非法采砂刑事案件移送制度,明确移送标准、移动程序、证据移交规则等事项。

四、及时总结实施经验

各流域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司法解释》适用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收集分析典型案例,研究总结案件规律,并适时修改完善相关的制度和标准;要根据河道采砂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实施情况,做好适时修改完善河道采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工作。

水利部

2017年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9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4次会议、2016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7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

第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

- (一) 无许可证的；
- (二) 许可证被注销、吊销、撤销的；
- (三) 超越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或者开采范围的；
- (四) 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矿种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
- (五) 其他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形。

第三条实施非法采矿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十万元至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矿，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五万元至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 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

(四) 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非法采矿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 数额达到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

(二) 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和本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一) 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二) 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既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又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虽不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但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危害防洪安全的，应当认定为刑

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第五条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且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采挖海砂，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和本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虽不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但造成海岸线严重破坏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第六条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资源破坏的价值在二十五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

第七条明知是犯罪所得的矿产品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犯罪行为，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多次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二年内多次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未经处理的，价值数额累计计算。

第九条单位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条实施非法采矿犯罪，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或者

实施破坏性采矿犯罪，行为人系初犯，全部退赃退赔，积极修复环境，并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对受雇佣为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提供劳务的人员，除参与利润分成或者领取高额固定工资的以外，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曾因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受过处罚的除外。

第十二条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应当依法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用于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的专门工具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依法没收。

第十三条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矿产品价格和数量认定。

矿产品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下列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一）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水行政、海洋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

（三）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十四条对案件所涉的有关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依据下列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一）司法鉴定机构就生态环境损害出具的鉴定意见；

（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就造成矿产资

源破坏的价值、是否属于破坏性开采方法出具的报告；

（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就是否危害防洪安全出具的报告；

（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就是否造成海岸线严重破坏出具的报告。

第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本解释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十六条本解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9 号）同时废止。

